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 年度，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新路先生、非独立董事蔡丽红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新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并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的会议议案
2025-02-28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二）的议案》
2025-04-1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三）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的会议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2、《关于<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3、《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08-1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10-2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12-2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进行相关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德勤华永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在综合考虑德勤华永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资质、规模、资信、执业质量、服务收费、审计报告完成时间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议案，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内部

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指导、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发展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为公司合规运营的完善及治理水平的提高发挥重要作用。

（四）审阅财务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就其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积极与经营层进行充分讨论，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者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审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相关审核，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下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与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助力公司实现良性发展，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特此报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